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六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764,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苏伟斌先生以视频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6,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与安踏体育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97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6,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与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6,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64,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6,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63,977	99.9998	6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与安踏体育的关联交易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与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 4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1.01、1.03、1.04项)、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已回避表决;议案1(1.02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高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7,100,000	0.86%	0.24%	2020-4-1	2021-1-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7,100,000	0.86%	0.24%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37,300,000	4.54%	1.25%	否	否	2020-1-17	2021-1-15	2022-1-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	37,300,000	4.54%	1.2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38,470,000	231,370,000	28.17%	7.75%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38,470,000	231,370,000	28.17%	7.75%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Amyris公司投资的议案》,为了与美国Amyris,Inc(以下简称“Amyris”)建立全面战略合作模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以每股0.5美元总价5,000,000美元认购Amyris10,000,000股股票(票面价值为每股0.0001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Amyris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近日,能特科技出售了其所持有的Amyris的上述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能特科技认购Amyris的股票后,Amyris于2017年6月进行了缩股(约每15股缩至1股),能特科技所认购的10,000,000股股票缩股后为666,667股。截至本公告日,能特科技所持有的上述Amyris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税前成交均价为9.4813美元/股,成交总价为6,320,856.60美元。本次出售后,能特科技未再持有Amyris股票。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资金回笼,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能特科技所持有的Amyris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出售Amyris股票公司可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1,100.72万元,该收益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

上述投资收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1.667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1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71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药易购”股票71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70,7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538,776,500股,配号总数为147,077,5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70775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49.306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8.3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1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2614889%,申购倍数为6,149.498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信测标准”股票1,627.5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43,7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7,725,555,000股,配号总数为275,451,11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54511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8169791%,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8,462.3996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辰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3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发行数量为9,1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4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55.409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1,83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5,59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7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814061%,申购倍数为3,924.4302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94,4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0,290,350.4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8,5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0,959.5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937,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507,69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594,839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534股,包销金额为230,959.5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陵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9日(T日)。原股东在2021年1月19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2.5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7,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15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金陵体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55号文注册同意。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2.50亿元金陵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5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金陵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陵体育的数量按每股配售1.941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51”,配售简称为“金陵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8,746,780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28,746,7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99,87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2.5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7,5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51”,申购简称为“金陵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1年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21年1月19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8、本次发行的金陵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陵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093”,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651”,配售简称为“金陵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41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金陵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